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8年11月22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5,452,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13.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下每股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使向俞德超博士歸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的35,452,000股借入股份。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8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我們的若干董事	55,667,280	4.98% ⁽¹⁾	55,667,280	4.83%
個人股東	15,349,990	1.37% ⁽²⁾	15,349,990	1.33%
其他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	533,673,170	47.73% ⁽³⁾	533,673,170	46.26%
Great Biono Fortune LP	90,100,040	8.06% ⁽⁴⁾	90,100,040	7.81%
境內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者	187,010,230	16.72% ⁽⁵⁾	187,010,230	16.21%
其他公眾股東	236,350,000	21.14%	271,802,000	23.56%
總計	<u>1,118,150,710</u>	<u>100%</u>	<u>1,153,602,710</u>	<u>100%</u>

附註：

- (1)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董事為俞德超博士(4.98%)及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彼持有39,090股股份)。俞博士於本公司的總股權為145,728,230股股份(13.03%)，包括45,628,190股(4.08%)直接持有股份，10,000,000股(0.89%)由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俞博士及其配偶為授予人)持有的股份，以及90,100,040股(8.06%)由Great Biono Fortune LP(其普通合夥人為俞博士全資擁有)持有的股份(有關Great Biono Fortune LP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附註4)。就上市規則而言，俞博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俞博士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2) 該等個人股東包括Scott Matthew Wheelwright(0.33%)、Chen Keqin(0.22%)、Kent Stephen Iverson(0.13%)、Donald Franklin Gerson(0.09%)、Kevin Kai Wen Yang(0.01%)、Wei Li(0.18%)、Kwan Chat Ming(0.08%)及Zheng Jia(0.33%)。全部該等個人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獨立。
- (3) 該等投資者指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段)。
- (4) 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的90,100,040股股份中，俞德超博士及奚浩先生以Great Biono Fortune LP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分別實益擁有59,511,000股及9,539,040股。Great Biono Fortune LP持有的其餘21,05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由本公司的10名個人僱員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持有，其中包括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周勤偉博士，彼實益擁有該等其餘股份中的5,000,000股。
- (5) 該等投資者為境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將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75.8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未經計及本公司可能就超額配發股份向國際包銷商支付的任何獎勵費用）。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目的按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8年11月2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1) 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35,452,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俞德超博士借入合共35,452,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還俞德超博士；及
- (3) 於2018年11月22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5,452,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便向俞德超博士退還曾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所有借入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18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